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2016年3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三项议(预)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董事张晖、陈北国、刘玉、邓永刚、杨超、尹桂英回避对该预案的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3、鉴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无偿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支持已3年有余,在此前提下公司为万方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所贷款项将优先用于公司并购资产使用,对公司转型有促进作用,故该笔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且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因此对万方集团进行担保的风险较小且处于公司控的范围之内。

为确保公司利益,经双方约定,凡是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万方集团还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担保有限期内,若门头沟项目开发结束且具备还款条件,为了控制公司风险,万方集团愿意按照担保余额延迟向上市公司回收欠款或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同等金额的同期担保,直至担保期结束。所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相关协议的预案》。关联董事张晖、陈北国、刘玉、邓永刚、杨超、尹桂英回避对该预案的表决,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鉴于公司与万方集团签订了《担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由公司为万方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现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签署对外担保相关协议权限,并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2)。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45时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4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4日-3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上午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至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会议对象:

1、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相关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登记:法人股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登记时间:2016年3月21日、22日上午9:00~下午17:30。

(五)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38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A.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相关协议的议案	2.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2016年3月2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证券事务部

公司电话:010-64656161

公司传真:010-64656767

联系人:郭子斌

邮编:100028

(二)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女士\先生代本人出席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委托期自上述会议召开始至会议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单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	关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对外担保相关协议的议案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章):_____

2016年　　月　　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3、鉴于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无偿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支持已3年有余,在此前提下公司为万方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所贷款项将优先用于公司并购资产使用,对公司转型有促进作用,故该笔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且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因此对万方集团进行担保的风险较小且处于公司控的范围之内。

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经双方约定,凡是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万方集团还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担保有限期内,若门头沟项目开发结束且具备还款条件,为了控制上市公司风险,万方集团愿意按照担保余额延迟向上市公司回收欠款或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同等金额的同期担保,直至担保期结束。所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德文、张超、肖兴刚
201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3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方天润城镇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天润”)于2012年10月30日中标获得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开发权,项目总投入约为22亿元,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向上市公司无偿提供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支持,作为该项目的启动资金。2012年11月2日,该笔资金已通过公司账户划转入万方天润的银行账户。截至目前,万方天润所实施的门头沟项目仍在开发当中,公司暂时无法偿还对万方集团的人民币6亿元债务。

鉴于该笔借款时间已达3年有余,且尚未偿还,对万方集团的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为了不影响双方的资金需求,经公司与万方集团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了《担保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由公司为万方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为支持公司转型,所贷款项将优先用于公司并购资产使用。为确保公司利益,凡是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万方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所以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东城大厦A座3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07日

营业期限:2001年03月07日至2021年03月0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9489H

经营范围:对影视、音乐、房地产、建筑项目、高新技术、信息产业、商业、工业、餐饮娱乐、通讯、电子、生物医药工程的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百货;租赁建筑机械;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

(二)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未经审计)	201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60,870,392.07	12,525,765,420.69
负债总额	3,732,834,282.60	5,229,953,557.82
净资产	6,928,036,109.47	7,295,811,862.87
营业收入	5,243,009,202.74	5,063,655,793.37
利润总额	949,312,620.37	488,669,567.27
净利润	708,148,233.88	366,502,175.45

(三)万方集团与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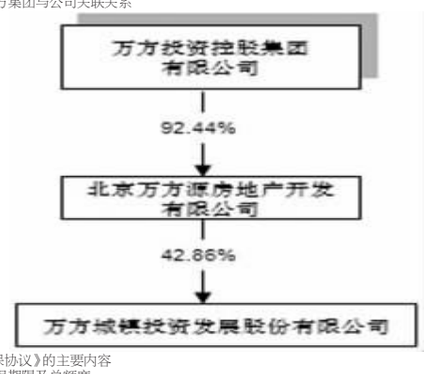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期限及总额度

1、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三年。

2、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大写(陆亿元整)

(二)担保形式

公司提供担保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的具体内容

1、万方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公司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为万方集团提供信用担保。

2、公司应当在接到万方集团的书面通知后,根据银行的要求按时提供有效担保手续及银行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在银行向万方集团发放贷款之日起五日内,万方集团应当将贷款合同原件或复印件与保证合同原件交付公司。

3、贷款到期前如需展期,万方集团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公司,公司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办理展期手续的,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4、公司所担保的贷款总金额和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的借款期限原则上是对等的,经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可以作适当调整。

5、具体担保金额、期限、范围以及双方的其它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6、公司为万方集团贷款担保的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规定的担保期限 。

7、公司为万方集团提供担保的同时,万方集团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期限、范围以及双方的其它权利义务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8、在担保期限内,若公司有条件偿还对万方集团的人民币6亿元借款,但仍有对万方集团的担保余额尚未到期时,万方集团同意延期向公司收回相应欠款、或万方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同等金额的同期担保,直至担保期届满,以确保公司的利益。

(四)担保贷款使用范围

贷款须专款专用或者从事正当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支付其他合理费用,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五)违约责任

1、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给万方集团提供信用担保,万方集团有权终止本协议。

2、万方集团若未能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公司代万方集团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万方集团追偿。追偿的款项包括不限于: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一切合理费用。

3、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4、任何一方或双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应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因疏忽未通知或迟延通知给对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不可抗力情况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迟延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任何一方或双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根本丧失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四、董事会及其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万方集团无偿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支持已3年有余,在此前提下公司为万方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所贷款项将优先用于公司并购资产使用,对公司转型有促进作用,故该笔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且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因此对万方集团进行担保的风险较小且处于公司控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制度。

3、鉴于万方集团无偿向公司提供了人民币6亿元的资金支持已3年有余,在此前提下公司为万方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担保,所贷款项将优先用于公司并购资产使用,对公司转型有促进作用,故该笔交易是公平、公允的;且万方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母公司,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良好,因此对万方集团进行担保的风险较小且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经双方约定,凡是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万方集团还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担保有限期内,若门头沟项目开发结束且具备还款条件,为了控制公司风险,万方集团愿意按照担保余额延迟向公司回收欠款或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同等金额的同期担保,直至担保期结束。所以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2016年2月29日对外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到期时间
1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9-04-20
2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5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9-07-20
3	中辽国际北方公司	原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历史遗留问题	1998-02
4	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8900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7-4
5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119,966.5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016-7-17
	合计		128,934.02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数额为:128,934.02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为0元),其中对中辽国际北方公司的担保67.5万元属于历史遗留问题,该部分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代为支付。公司实际担保数额为128,866.52万元,占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3.79%(不含本次担保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时披露后续的相关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章利全先生、董事张震宇先生、董事叶健先生、董事戚海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章利全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张震宇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叶健先生申请辞去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戚海洋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同日,监事叶国庆先生、徐文明先生也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叶国庆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徐文明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

章利全先生、张震宇先生、叶健先生、戚海洋先生、叶国庆先生、徐文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也不再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四名董事、二名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监事。

公司对章利全先生、张震宇先生、叶健先生、戚海洋先生、叶国庆先生、徐文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到张震宇先生、叶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张震宇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叶健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震宇先生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叶健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也不再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对张震宇先生、叶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上市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贵所《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的核查结果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词语和简称与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的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释义相同。

一、关于柚子资产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补充披露:

1、请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第十八条第(三)款要求披露柚子资产的成立以来的实际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并结合其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回复:

(1)、柚子资产成立以来的实际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

柚子资产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成立以来进行了部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除此之外,柚子资产未开展其他任何业务。

柚子资产的财务状况如下:

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12月	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11月
资产总计	1,765,085,686.88	1,742,005,764.33
负债合计	752,508,892.63	722,514,71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576,794.25	1,019,491,054.33
资产负债率	42.63%	41.48%
利润总额	-958,385.14	-508,945.67
净利润	1,009,341.05	-508,945.67

(2)、关于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说明

回复:

柚子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自成立以来进行了部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除此之外,柚子资产未开展其他任何业务。

宏磊股份主要从事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

柚子资产和其实际控制人郝江波就同业竞争出具承诺: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因此,柚子资产和宏磊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柚子资产除了开展部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之外,未开展其他任何业务,本次权益变动前,柚子资产与宏磊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柚子资产和其实际控制人郝江波就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宏磊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与宏磊股份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柚子资产与宏磊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况。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同业竞争承诺”称,“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请柚子资产、郝江波、上市公司及财务顾问核实上述表述所涉及的新增同业竞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涉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柚子资产和其实际控制人郝江波就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拟通过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柚子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自成立以来进行了部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除此之外,柚子资产未开展其他任何业务,经营范围也未发生任何变化。

宏磊股份主要从事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铜棒、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

综上所述,截至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柚子资产的经营范围未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柚子资产和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能够有效消除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可能,因此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请按照《16号准则》第三十四条的要求披露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部分;如存在,请简要说明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后续还款措施及是否涉及上市公司或涉及对上市公司的计划或安排等;如尚未取得相关借款的,结合收购人的资信情况、还款来源、是否取得了预授信等情况分析披露收购人的借款能力、提示风险,并请在实际取得时及时按照《1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进展;请结合借款情况、借款能力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分析披露其履约能力。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核实并发表意见核实、出具意见并披露;

回复:

柚子资产本次收购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有部分来自于股东郝江波的借款。郝江波女士的丈夫从事多年的实业经营,拥有多家公司的控制权,家庭经济实力较强。

相关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方:天津柚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借方:郝江波;

2、借款金额和用途:借款方向出借方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伍亿柒仟万元,用于企业经营活动。

3、借款期限和利息:借款期限共36个月,借款起始日以乙方的汇款时间为准。不计利息。

4、还款期限: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出借方偿还本金,借款方可提前偿还借款。

柚子资产将通过郝江波对公司进行增资的方法,偿还对股东的借款;柚子资产实际已在2016年1月26日完成增资,其中注册资本增为20亿,实收资本增为18亿,因此后续还款措施不涉及上市公司,也不涉及对上市公司的计划或安排等。上述增资完成后,柚子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郝江波有足够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履行收购义务的情形。

4、请按照《16号准则》第三十四条要求披露目前已支付对价的情况及后续支付安排;

回复: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柚子资产已将股权转让款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要求汇到了出让方指定的账户。鉴于出让方威建萍所持公司股票还存在质押、冻结的受限情形,经交易双方商定,汇到出让方指定账户的股权转让款中的50%将视股权质押、司法冻结解除情况来办理款项使用受限的手续,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项出让方可以支配。

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柚子资产截至2015年11月底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请按《16号准则》第四十条要求补充披露年度3年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并结合其实际业务,分析说明截至2015年11月末主要资产为15.8亿元的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为0、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6.21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4.79亿元等财务指标不配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信息披露义务人2015年度财务报告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959,997.45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1,535,677,100.00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269.93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22.70
其他应收款	86,348,0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752,500,3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29,985,097.45	流动负债合计	752,508,892.6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129,095.24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3,76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752,508,892.63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油气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8,432,546.80
无形资产		专项储备	
开发支出		盈余公积	
商誉		未分配利润	1,009,344.05
长期待摊费用		外汇报表折算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7,72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576,79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100,58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576,794.25
资产总计	1,765,085,68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5,085,686.8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37,304.63
财务费用	-98,919.49
资产减值损失	2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58,385.1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958,385.14
减:所得税费用	-1,967,726.19
四、净利润	1,009,341.0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102,749.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1,102,74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7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290.8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002,979.28
现金流出小计	2,541,577,34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474,59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8.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1,2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642.04
现金流出小计	321,865,41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65,410.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0,000,000.